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1)提煉、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及(2)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年內，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南部之若干鋅、鉛及鐵之採礦權，並出售其於中國一條收費公路之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及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4,859,000元。

上述變動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金額為人民幣330,7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3,157,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董事長)

董立勇先生(前董事副總經理已轉為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

陳剛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錢金標先生 (於2006年9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高一山先生(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陸衛東先生 (於2006年9月11日辭任)

王佩萍女士 (於2006年6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祁廣亞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申曉中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潘萬渠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梁美嫻女士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崔書明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韓潤生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余楚媛女士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虞正華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蔡傳炳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其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表示願意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作為額外董事及／或填補臨時空缺的陳剛先生、劉曉光先生、祁廣亞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亦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董事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未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會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2001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上限（即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批授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i>本公司董事：</i>						
胡友林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980,000	(1,980,000)	—	0.40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1,980,000	—	1,980,000	0.53
董立勇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020,000	(1,020,000)	—	0.40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1,200,000	(1,200,000)	—	0.53
錢金標先生 ¹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270,000	(270,000)	—	0.40
高一山先生 ²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1,200,000	(1,200,000)	—	0.53
陸衛東先生 ³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020,000	(1,020,000)	—	0.40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600,000	(600,000)	—	0.53
王佩萍女士 ⁴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600,000	—	600,000	0.53
申曉中先生 ²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390,000	(390,000)	—	0.53
潘萬渠先生 ²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510,000	—	510,000	0.53
本公司董事合計			10,770,000	(7,680,000)	3,090,000	
<i>本公司其他僱員：</i>						
合計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2,220,000	(2,220,000)	—	0.40
	2005年10月12日 2015年9月25日	0.53	1,140,000	(450,000)	690,000	0.53
本公司其他僱員合計			3,360,000	(2,670,000)	690,000	
<i>附屬公司其他僱員：</i>						
合計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650,000	(1,050,000)	600,000	0.40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300,000	(300,000)	—	0.53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合計			1,950,000	(1,350,000)	600,000	
合計			16,080,000	(11,700,000)	4,38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分別是2003年4月29日及200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以上列表所載行使期的起始日，是個別參與者接受要約的日期，而行使期的屆滿日，按該計劃是從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3年4月28日及2015年9月27日。

1. 錢金標先生於2006年9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2. 高一山先生、申曉中先生及潘萬渠先生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3. 陸衛東先生於2006年9月11日辭任。
4. 王佩萍女士於2006年6月28日辭任。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b)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L) 10,000,000(S)	54.05% 4.00%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000,000(L) 10,000,000(S)	54.05% 4.00%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999,999(L)	22.02%
楊龍先生(附註e)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999,999(L)	22.02%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49,762,000股計算。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楊龍先生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誠如鐘山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4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其擁有1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見有關通告所載))。該通告所披露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1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6%(即249,76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44%。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87%，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87%。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9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此以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該項購回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本公司就該項購回支付的價格總額合共人民幣7,154,000元，該等股份乃全部透過聯交所購回。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或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配售及認購股份

根據2006年10月13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向獨立投資者發售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總面值4,500,000港元），每股作價3.8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發售淨價約為3.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該等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私人個別及機構投資者，是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人士。進行上述配售的理由是為籌集資金，用以支付收購飛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的部份代價。每股配售股份價格3.8港元，較股份於2006年10月12日（即釐定配售及認購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55港元折讓約4.76%。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收購飛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償還欠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付貸款。

有關該項配售及認購的詳情另見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2007年4月10日